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隨函奉附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 .....	13
附錄三 –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主要條文概要 .....	19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5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號(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UEL」	指	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及經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決議案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並不時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執行董事：

奚玉(主席)  
陳駿興(行政總裁)  
韓華輝  
張小玲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宋玉清(副主席)  
孫琪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忍昌  
阮劍虹  
何祐康  
李均雄

敬啟者：

**建議**

- (1) 重選董事；**
  - (2)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續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核數師、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之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名成員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

- 奚玉先生
- 陳駿興先生
- 韓華輝先生
- 張小玲女士

非執行董事：

- 宋玉清先生
- 孫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陳忍昌博士
- 阮劍虹先生
- 何祐康先生
- 李均雄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奚玉先生、韓華輝先生、張小玲女士、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分別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開始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至今已逾九年。董事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3條之最佳推薦常規，進一步建議委任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董事會根據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提供之獨立性年度書面確認書及彼等繼續獨立於本公司之承諾，相信陳忍昌博士（作為電子工程學學術專家）及阮劍虹先生（作為專業會計人員）將就擬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之所有事宜帶來強有力的專業意見、提供更公正的觀點並作出獨立判斷。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奚玉先生、韓華輝先生、張小玲女士、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奚玉先生、韓華輝先生、張小玲女士為董事及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建議重訂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NUEL放棄投票)以點票方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重訂一般授權，向董事授出經重訂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402,378,336股股份，佔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經重訂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本公司透過發行201,189,168股供股股份完成供股，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當時每持有10股股份獲發1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之發行價為0.15港元。

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章程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數)	所得款項 淨額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 六月九日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供股	28,900,000港元	(i) 約20,500,000港元用作撥付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及  (ii) 餘額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i) 約25,000,000港元已用作撥付本集團發展環保業務所需的資本承擔；及  (ii) 約3,900,000港元已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發行股份之經重訂一般授權及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有關以下各項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i) 股份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即以授出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2,213,080,849股為基準，總數達442,616,169股新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ii) 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以授出授權當時已發行股份2,213,080,849股為基準，總數達221,308,084股股份；及

(iii) 將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上文3(iii)所載之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或擴大股份發行授權時；(c)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載有有關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所載之資料旨在為股東提供在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合理所需之資料。

#### 4. 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以來，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修訂。本公司擬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徵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部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生效及餘下部份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以及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相一致。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區別概述如下：

- (i) 修訂大綱內有關股本之條款，以反映本公司現時之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
- (ii)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表決，除非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大會主席真誠地允許可以舉手方式表決；
- (iii) 移除董事可就批准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提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僅身為該公司之高層人員或執行人員或股東或該名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實益權益少於5%)；

---

## 董事會函件

---

- (iv) 倘董事或主要股東在董事會將予考慮之事宜中存有董事會認為屬重大之利益衝突，該事宜須透過實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處理；
- (v) 倘本公司提議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則核數師須獲許可出席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作出口頭或書面陳述；
- (vi) 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期應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舉行本公司任何股東特別大會（考慮於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通告期應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及舉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期應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知召開；
- (vii) 移除在獲得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須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削減股份溢價賬之規定；
- (viii) 允許本公司在適用法律、規定及規例之規限下，向其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及
- (ix) 允許本公司在適用法律之規限下，可以電子形式向其股東寄發通告或文件（包括將該等文件刊載於其網站）。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創業板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並無不尋常事宜。

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主要條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及包括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內（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德福大廈2109室）可供查閱，並於特別決議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後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http://www.nuigl.com))。

##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以重選退任董事、提名接受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以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經簽署後，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而發行人亦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之指定方式宣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結果。因此，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相應予以公佈。

##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用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 (iii) 本通函所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週詳審慎考慮後作出；及
- (iv) 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而得出。

---

## 董事會函件

---

###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提名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授出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採納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本通函附錄四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謹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確保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1.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包括2,213,080,849股股份。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可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各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高達221,308,084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不超過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重訂股份購回授權。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任何適當時間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有所提高，惟取決於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及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動用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買賣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交易方式，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指對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對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之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其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建議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倘本公司獲授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其股份，並無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依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7. 收購守則

倘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此項增加將作為收購守則第32條涵義下之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倘因此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唯一控股股東為NUEL，其實益擁有1,428,657,38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4.55%）。按該持股量計算，及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NUEL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1.72%。基於上述由NUEL持有之股權可能增加而言，董事並不知悉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購回股份會產生任何後果，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則董事擬不行使權力購回股份。由於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無意於會造成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創業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各月份在創業板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股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三月	0.222	0.186
四月	0.193	0.165
五月	0.191	0.152
六月	0.165	0.135
七月	0.168	0.138
八月	0.165	0.135
九月	0.143	0.117
十月	0.125	0.103
十一月	0.114	0.099
十二月	0.177	0.10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130	0.119
二月	0.169	0.101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42	0.117

(a)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 奚玉先生(「奚先生」)

奚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監察主任兼授權代表。奚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董事長。彼領導本公司董事會處理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長期發展工作。奚先生於化學製造業、塑膠業及環保產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化學系。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持有NUEL83.66%的股權。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除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外，奚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奚先生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	-	1,428,657,382	1,428,657,382	64.55

附註：

\* 奚玉先生為16,732股New Universe Enterprises Limited(「NUEL」)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佔NUEL已發行股本之83.66%)之股東，而NUEL則持有1,428,657,382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5%)。

## 聯營公司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 股份總數	
奚玉先生	16,732	-	-	16,732	83.66

奚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奚先生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彼分別就擔任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鹽城新宇廢物處置處置有限公司及泰州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之董事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每公司人民幣6,000元（約7,000港元）除外。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批准及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奚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奚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2. 韓華輝（「韓先生」）

韓先生，51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六日獲任命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職務。彼於會計、核數、稅務及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彼持有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澳洲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財務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資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澳紐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韓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

韓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韓先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現時可收取酬金每年834,000港元。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韓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韓先生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3. 張小玲女士（「張女士」）

張女士，50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女士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及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在製造及貿易之商務範疇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持有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NUEL的股東及董事。彼現時亦為中港化工塑料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新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女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聯營公司

於NUEL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實益權益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持有 股份總數	
張小玲女士	1,214	1,214	-	2,428	12.14

張女士亦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新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新宇資源再生投資有限公司、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响水新宇環保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新宇資源再生利用有限公司、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新宇環保科技(江蘇)有限公司、新宇(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新宇(中國)有限公司、New Sino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信時國際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新宇國際生態有限公司、Smar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永豐(中國)有限公司、蘇州新宇模具塑膠有限公司、新宇國際港口物流有限公司、新宇國際港口有限公司、新宇國際倉儲物流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製品有限公司及滙科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董事。

張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張女士並無就擔任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董事收取任何酬金，惟彼就擔任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人民幣6,000元(約7,000港元)除外。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批准及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且彼與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女士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4. 陳忍昌博士(「陳博士」)

陳博士，58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現為香港城市大學電子工程系耐久工程中心(EPA中心)電子工程主任講座教授及應用研究及工業相關事宜之副主任。陳博士擁有倫敦大學Imperial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電機工程理學士學位、物料科學碩士學位及電機工程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財務。陳博士為美國電子電機工程師協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電機工程師學會之資深會員。陳博士現時之研究興趣包括電子電機設備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與廢電機電子設備指令(WEEE)研究、環保電子製造、材料破損分析及可靠度工程。

本公司與陳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簽訂聘書，據此，於任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陳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陳博士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 5. 阮劍虹先生(「阮先生」)

阮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先生現在其於香港擁有之會計師行從事執業會計師。阮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專業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阮先生目前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Prosperity Minerals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稅務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與阮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簽訂聘書，據此，於任期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職業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鑒於阮先生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彼現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阮先生現時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在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亦非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阮先生之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尤其有關該條第(h)至第(v)分段)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下文載列本公司將予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概要。

## 1. 組織章程大綱

(a) 章程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不論涉及公司任何利益的問題，本公司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完全能力的的能力。考慮到本公司事實上是一家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大綱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 2. 組織章程細則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並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倘無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股份，而該等股份在派息、投票、發還資本或其他方面具有權利或限制。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細則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如適用）以及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任何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提呈發售、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不可將任何上述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提交予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屬非法或不宜（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的任何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受上述規定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是也不應被視為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採取一切本公司可行使或採取或批准的權利及措施與事宜，而該等權利及措施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此款項並非董事可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上有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的規定。

*(v) 披露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須受細則限制）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借出的款項或引致的責任或作出的承擔而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需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通過認購或購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該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的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立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一般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董事的普通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定，則由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董事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就任何類別股份或公司債券而舉行的獨立會議或任何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預期支出或所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的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位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訂立協定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可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即每名董事每三年至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將作為每屆退任的首位人選，但若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議則作別論）。概無訂下有關董事達至某年齡而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增任董事。任何因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直至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有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額外現有股東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在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索償要求的情況下），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填補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然而無最高人數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撤職：

- (aa) 董事以書面通知辭職並於當時送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呈交董事會會議；
- (bb) 董事神智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定；
- (ee) 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
- (ff) 法例規定其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將其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的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每個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現有或日後的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該等條文總體上如同細則，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

*(ix) 董事會會議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就進行業務舉行會議、休會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表決。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名冊不會供公眾查閱。一份名冊副本須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名冊上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資料的更改須於三十(30)天內按公司法的規定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但須待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拆細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拆細為面額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在不影響現有股份持有人先前所獲任何特權的情況下，分別附加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有條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面值拆細為少於當時大綱規定的數額，但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削減其股本。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的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做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繼而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修訂。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假如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許可，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如獲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一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法定代表或（若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能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者除外，當中親身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享有一項投票權，惟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成員委任，則各受委代表享有一項舉手表決權。

倘一家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毋須出示其他實事證據而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所投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15)個月或於本公司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的時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審計**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則除外。

每份須於股東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的副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檔)，連同董事會報告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相同時間寄交按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然而，待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後，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作為替代，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再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的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核數師乃依照細則的規定委任，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任何時候均須受細則條文監管。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的核數準則編製有關書面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所指公認的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e)分段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注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注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均須通知所有本公司股東(惟按照細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的規定無權接獲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儘管本公司經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批准召開會議的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在下列情況獲得同意時，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及
- (ii) 如為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或批准股息；
- (bb) 審閱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格式的轉讓文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定的表格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則必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辦理。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時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應視作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為轉讓予其不批准人士的任何未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的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且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就轉讓股份予四名以上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手續。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的最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的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僅與一類股份有關，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為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有關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公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股東登記的停辦時限於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30)天。

####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惟董事會須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代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任何已經或即將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有關人士提供財務資助。

####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盈利撥備而董事會認為再無需要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下，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或經授權可用作宣派及派付股息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可收取的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部分股息。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股東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東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東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於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或紅利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董事會可在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前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或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個別股東行使該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委派其作為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可以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親自或委任代表表決。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的限制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息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對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按照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至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達2.50港元或董事會所釐定較少的數額或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繳付最多達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有關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除續會外）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股東如派出委任代表或經該公司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通過決議案批准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r)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種類或以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定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所述股份股息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股東仍然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發出通告，並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以廣告形式表示擬出售該等股份及自此廣告刊發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接獲通告日期後起為期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的較短期間，本公司可出售該等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上述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將欠該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款項淨額的款項。

####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並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New Univers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68)

茲通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樓2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接受、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奚玉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b) 重選韓華輝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
  - (c) 重選張小玲女士為本公司之董事；
  - (d) 重選陳忍昌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阮劍虹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因行使認購或轉換之權利而進行之股份發行，(iii)根據不時被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任何已授出之期權或配發期權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人士以認購、或權利以獲取本公司股份，或(iv)依照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以現金繳付之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第22號（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本公司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予以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其本身已發行股份，並就此須遵照所有適用法規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所有其他適用法例；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版）第22號（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之日。」

## 7. 「動議

待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任何股本之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所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本公司新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奚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開道16號  
德福大廈  
21樓2110-12室

## 附註：

- (1)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被視作已撤回。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倘持有1股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而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7) 載有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8)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本公司董事之奚玉先生、韓華輝先生、張小玲女士、陳忍昌博士及阮劍虹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僅供識別